

#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执行悬赏公告

(2022)粤0117执3784号

申请执行人黄冬晴与被执行人李燮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标的金额人民币8500元及利息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现向社会公开悬赏。被执行人：李燮荣，男，汉族，现年24岁。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018419990712\*\*\*\*

身份证地址：广州市从化区江浦街上罗村车下队7号。

悬赏期限：一年，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。

悬赏条件和奖金：

凡向本院提供真实有效且本院尚未掌握的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线索，一旦查明属实、具备执行条件并实际执行到位，申请执行人同意按收到执行款数额的10%予以奖赏。两个以上举报人举报同一线索的，悬赏奖金由先举报的一方获得；联名举报的，由联名方共同获得、自行分配。申请执行人的代理人、有义务提供被执行人线索的人员、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、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发放悬赏奖金情形的，不得领取悬赏奖金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，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，但为发放悬赏奖金需要告知申请执行人

的除外。严禁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举报电话：020-83007833

联系人：黄法官

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